

2.3.1. Sumatriptan succinate (如 Imigran); rizatriptan: (88/9/1、93/8/1、94/11/1、97/1/1、97/6/1、97/9/1、108/5/1)

1. 限符合國際頭痛協會 (International Headache Society) 最新版「偏頭痛」診斷標準者: (97/9/1、108/5/1)

(1)至少有五次能符合(2)至(4)項的發作。

(2)頭痛發作持續4至72小時(若年齡小於18歲，頭痛發作可為持續2到72小時)。
(108/5/1)

(3)頭痛至少具下列二項特徵：

I 單側

II 搏動性

III 程度中等或重度(日常生活受限制甚或禁絕)

IV 上下樓梯或類似之日常活動會使頭痛加劇

(4)當頭痛發作時至少有下列一情形：

I 噫心或嘔吐

II 畏光及怕吵

2. 偏頭痛之發作嚴重影響日常生活 (無法工作或作家事或上課) 者。(97/9/1)

3. 經使用其他藥物無效者。

4. 每月限用四次，且

(1)Sumatriptan succinate 口服劑型藥品每次用量不超過100 mg，每月不超過400 mg。

(2)Sumatriptan succinate 鼻噴劑型藥品每次用量不超過一劑 (10mg 或20mg)，每月不超過四劑 (10mg 或20mg)。(93/8/1、94/11/1、97/1/1、97/9/1)

(3)Rizatriptan 口服劑型藥品每次用量不超過10 mg，每月不超過40 mg。
(97/6/1)

5. 不得同時處方含有 ergotamine 製劑或其衍生物類藥物。

6. 不得作為預防性使用。

7. 不得使用於曾患有心肌梗塞、缺血性心臟病、Prinzmetal 氏狹心症、冠狀血管痙攣者及高血壓未受控制的患者。

8. 青少年 (12-17歲)符合上述第1、2、3項者，限使用 sumatriptan succinate 鼻噴劑型或 rizatriptan 口服劑型藥品，且二藥品不得併用。6-11歲兒童符合上述第1、2、3項者，限使用 rizatriptan 口服劑型藥品。(97/9/1、108/5/1)